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海燕)

作为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视传媒或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财务监督等方面，独立、公正、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任期已于 2025 年 9 月届满，现将 2025 年任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陈海燕，1954 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复旦大学教师、校团委副书记，上海团市委副书记，团中央少年部部长、全国少工委副主任、团中央常委，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副总编辑兼中国少年报社副社长、副总编辑，团中央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总经理、党组成员。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江苏省出版总社社长、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江苏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共江苏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候补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文化传媒行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韬奋奖获得者；2009 年荣获“新中国 60 年百名优秀出版企业家”称号；此后荣获中国“2011 年度出版人奖”。2019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本人任中视传媒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具备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在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三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5 年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五次董事会、一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五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两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三次股东大会。本人积极出席会议，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精神，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主动调查、获取为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参与议案讨论，依据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做出独立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于提交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予以赞成，未发生反对或弃权的情况。本人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 独立董事任期内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陈海燕	5	5	0	0

2. 独立董事任期内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陈海燕	3	3	0

3. 独立董事任期内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担任情况及独立董事占比符合相关规定。专门委员会根据各自的职能分工对所属事项进行研究和审核，立足于专业优势发表意见，为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1)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姓名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陈海燕	5	5	2	2

*2025 年未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5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核

通过了《注册会计师与治理层的沟通函（预审后）》。

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中视传媒2024年度报告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议案》《关于审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文件的议案》。

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中视传媒2024年度报告财务报表（经初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注册会计师与治理层的沟通函（完成阶段）》《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中视传媒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关于〈中视传媒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审计部2024年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计划》。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中视传媒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通报了《审计部关于2025年一季度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中视传媒2025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审计部关于2025年半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核通过了《中视传媒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述职报告》《关于中视传媒2024年度年终奖励方案的议案》。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核通过了《中视传媒2024年度董事述职报告》《关于核定董事兼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4. 独立董事任期内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陈海燕	1	1	0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视传媒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任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了积极的沟通。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核了内部审计计划及其执行结果。本人与信永中和保持紧密联系，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工作质量，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三)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任期内，本人出席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并重点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关注上证 e 互动等平台上的股东提问，及时了解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

(四) 在上市公司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

2025 年任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通过现场、邮件、电话、微信等多种形式保持联系、听取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同时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本人还在公司的安排下参加了监管机构组织的专业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五)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与本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机制，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任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视传媒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表决

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 财务信息

2025 年任期内，本人通过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审核，认为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是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的，真实、准确、完整，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任期内，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控制中的作用，关注重点事项的内部控制环节，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督促和引导公司提升风险管理和内控水平，持续加强和改善内部控制。本人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 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任期内，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要求，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以邀请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过程中，对选聘程序、选聘文件、应标文件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审核与监督。本人认为，信永中和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建议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四) 董事会换届

因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任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年度考核，并核定董事兼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年度

薪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董事 2024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核定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将《关于核定董事 2024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通过，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任期内，本人遵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为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做出贡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海燕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